

两男子俩月“克隆”30余银行卡

查处此种“高科技”银行卡诈骗案，潍坊尚属首例



本报5月31日讯(记者赵磊)给银行提款机上摄像头、读卡器,窃取银行卡信息从而“克隆”别人的银行卡,并取走现金。两外省男子在山东四地市作案,复制30余张银行卡,诈骗现金近2万。5月31日,二人在潍坊被依法刑拘。记者了解到,这种利用高科技复制银行卡诈骗的案件,在潍坊首次出现。

5月29日,南方某省男子黄某、李某来到潍坊,这二人是有备而来,他们带着网上买的读卡器、写卡器和微型摄像头,准备在潍坊“捞一笔”。二人专门利用高科技窃取他人银行卡信息,进而取走现金。记者了解到,从4月开始,他们在济南、淄博、青岛三地共复制信用卡30余张,诈骗现金近2万元。

到了潍坊之后,黄某、李某先在一家商务宾馆开了房间,晚上便乘坐出租车到了新华路附近的三江大酒店,在旁

边一家银行的自动提款机上安装了读卡器、摄像头。两人在旁边守候了一个小时,其间,有三四位市民进去取款。一小时后,李某将设备取下,两人回到宾馆。

回到房间后,他们就提出刚刚获得的信息,开始用写卡器“克隆”。因为读卡器只读取了一个人的信息,所以他们只做了一张伪卡。但是,让黄某郁闷的是,因为去提款的市民用手挡着键盘按密码,摄像头并没有拍下。

30日晚上,李、黄两人在去吃饭路上碰到城关派出所的巡逻民警。两人一见有警察,扭头就跑,民警发现后,上前检查,结果在李某身上,发现一张伪造的身份证。

民警将两人带回派出所,并在他们身上发现一张宾馆房卡。随后,民警在他们的房间中,搜到了两人作案用的设备。潍城公安分局经侦大队民警对两人进行了审讯,黄某、李某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5月31日,犯罪嫌疑人黄某、李某被依法刑事拘留。

经侦大队二中队民警告诉记者,查处此类利用高科技复制银行卡作案,在潍坊尚属首例。同时,民警提醒市民,如果在取钱的时候,发现提款机上有其他附加设备,一定要打电话报警,避免不必要的损失。同时,在输入银行卡密码时,不管周围有没有人等候,尽量用手捂住键盘,以免信息泄露。



作案工具: ①“克隆卡” ②读卡器 ③写卡器 ④摄像头

记者揭秘

市民取钱别大意 取款机下有“机关”

只要有一张带磁条的卡,就可以“变”成信用卡、银行卡,还能取出现金。这是黄某在南方老家一个叫“阿五”的牌友那里学来的“技术”。

两人相识后,“阿五”给黄某找活儿了:趁晚上在银行提款机上面安装一种读卡器,每安装一个读卡器,黄某就可以得到100元“好处费”。

起初,黄某不知道“阿五”为什么这样做。因为“阿五”每次都是自己去提款机上面拆下读卡器的。做了两次之后,黄某才得知了其中的秘密,原来,“阿五”

是在复制别人的卡,进行诈骗。读卡器安装到银行自动提款机的插卡口上,一般市民根本无法发现。市民拿着银行卡取款的时候,读卡器会记录下银行卡磁条内的信息。

同时,他们还“贴心”地在提款机输入密码的地方安装一个遮挡板,乍一看是为了保护提款人隐私,避免密码泄露。实际上,在挡板的内侧,安装有微型摄像头,提款人输入密码时的景象,全部被摄像头拍了下来。

事后,只要拆下读卡器和

摄像头,写卡器就能将银行卡的资料录入一张普通的磁卡当中,这张磁卡摇身一变,就成了银行卡的“复件”。拿着这张“克隆卡”,再拿到偷拍到的密码,就能在提款机中取出钱来。

“还可以这样搞到钱?”黄某学会了复制银行卡的方法,也不再满足给别人“打工”。今年4月,黄某找到了老乡李某,二人凑了3000元钱,购买了一套“设备”,开始伙同他人作案。就在二人流窜至潍坊作案时,民警发现并抓获了他们。